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邮政普遍服务，规范邮政市场秩序，保护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维护用户、邮政企业和快递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邮政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邮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公安、国家安全、财政、国土、规划、建设、交通运输、商务、工商、税务、物价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邮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邮政是国家重要的社会公用事业。邮政普遍服务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

省和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在规划、建设、用地、财政、交通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政策优惠，支持邮政企业提供邮政普遍服务，推进邮政物流服务农业、农村、农民的网络建设，扶持快递园区建设。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邮政业纳入本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编制和实施邮政发展专项规划。邮政发展专项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衔接。

邮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邮政发展专项规划编制城乡邮政设施、快递园区布局和建设的规划和计划，并监督、检查规划和计划的执行情况。

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邮政普遍服务标准明确邮件处理场所、邮政营业场所等邮政设施的位置和规模。

农村地区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设施建设应当纳入乡镇和村庄建设规划。

**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保护邮政设施，维护邮政通信安全和畅通，对破坏邮政设施和危害邮政安全的行为有制止和向邮政管理、国家安全、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

## 第二章 普遍服务

**第六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服务标准和资费标准，对信件、单件重量不超过5千克的印刷品、单件重量不超过10千克的包裹的寄递以及邮政汇兑提供邮政普遍服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机要通信、国家规定报刊的发行，以及义务兵平常信函、盲人读物和革命烈士遗物的免费寄递等特殊服务业务。

**第七条** 省邮政管理等部门可以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实际，对交通不便的边远地区的邮政营业时间和投递频次、乡镇政府所在地以外农村地区的邮政营业时间和投递频次、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邮件互寄时限等方面制定地方标准，但地方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省邮政管理等部门负责制定地址要素与邮政编码组合的通用邮政地址格式标准，组织、指导邮政企业开发邮政地址系统信息库。

地名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在设置的街道名称牌和门牌上附注邮政编码；地名和门牌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邮政企业。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营业场所免费为用户提供邮政编码查询服务。

**第九条** 邮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不同服务地区的主要人口聚集区平均服务半径或者服务人口的要求，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开办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种类。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省邮政管理等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报经省邮政管理等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邮政企业将邮政自办营业场所改为代办营业场所，应当报经省邮政管理等部门批准，并不得停办原来已经办理的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具体审批办法，由省邮政管理等部门另行制定。

邮政企业将邮政普遍服务业务质量作为主要人口聚集区平均服务半径或者服务人口的要求，设置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营业场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开办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业务种类。

邮政企业设置、撤销邮政营业场所，应当事先书面告知省邮政管理等部门；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应当报经省邮政管理等部门批准，并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邮政企业应当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设置“中国邮政”标识，公示营业时间、业务范围、资费标准、服务标准、业务单据书写式样、邮件和汇款的查询及损失赔偿办法、关于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物品的规定，以及用户对其服务质量的投诉办法。

邮政企业应当在邮政信箱（筒）上标明开箱的频次和时间，并按照标明的频次和时间开启邮政信箱（筒）。

**十二条**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遵守禁止和限制寄递物品的相关规定，不得交寄、夹寄带爆炸性、易燃性、腐蚀性、放射性、毒性、传染病原体等危险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寄递的其他物品。

用户交寄邮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封装规格、书写格式，使用标准信封和符合规定的邮资凭证，正确书写收件人姓名、地址和邮政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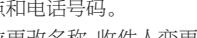
用户交寄邮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邮政企业不予收寄；已投入邮政信箱（筒）的，由邮政企业退回寄件人；无法退回寄件人的，按无着邮件处理。

**第十三条** 邮政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发生重大服务阻断时，邮政企业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和邮政管理等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发生公共卫生事件、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的，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由省邮政管理等部门报请国务院邮政管理等部门发布禁止寄递、限制寄递物品的通告。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新建居民住宅区，应当由单位或者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到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不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的，邮政企业应通知单位限期办理。邮政企业应当公布登记地点和电话号码。

单位更改名称、收件人变更地址，应当事先通知当地邮政企业或者分支机构，也可以办理邮件改寄新址手续。



# 海南省邮政条例

(2011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邮政条例〉的决定》修正)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邮政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5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5月30日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邮政条例》的决定

(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邮政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第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按照国务院及省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二、将第十条第一款改为：“邮政企业委托单位或者个人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应当签订代办协议，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具备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条件，执行邮政普遍服务的规定和资费、服务标准。”

三、将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改为：“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确定村邮站的场所和村邮员，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农村邮政普遍服务，并加强对服务提供全过程的跟踪监督和对服务成果的检验验收。”

四、将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30日”改为：“20日”。

五、将第十三条第一款改为第三十八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应当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检查设备和视频监控设备，安排具备专业技术和技能的人员对邮件、快件进行安全检查，对物品收寄和邮件、快件处理过程进行影像记录，影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代办邮政普遍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不符合邮政普遍服务的规定和资费、服务标准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邮政企业改正，可以对邮政企业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逾期不改正的，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八、增加一条，作为第四十九条：“用户在邮件、快件中夹带禁止寄递或者限制寄递的物品，尚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将第四十七条改为第五十条，修改为：“邮政企业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五、七、八、十项规定的，快递企业从业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十、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邮政企

业、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的，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邮政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逾期不改正的，对快递企业，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十一、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六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邮政企业、快递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规定与邮政管理机构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由邮政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将第五十五条改为第六十二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五项：“(五)不依法履行收寄验视等安全监管职责的。”

十三、将第四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二款中的“省邮政管理机构”改为“邮政管理机构”。此外，对条文顺序和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修改。

本决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邮政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具备下列按址投递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自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7日内安排投递：

(一)有地名管理部门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

(二)有确定的用户名称和固定地址；

(三)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四)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从业人员的通行条件；

(五)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

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可与邮政企业协商，由邮政企业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

(一)有确定的用户名称和固定地址；

(二)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三)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从业人员的通行条件；

(四)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

不具备按址投递条件的用户，可与邮政企业协商，由邮政企业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

(一)有确定的用户名称和固定地址；

(二)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三)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从业人员的通行条件；

(四)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

具备下列按址投递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自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7日内安排投递：

(一)有地名管理部门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

(二)有确定的用户名称和固定地址；

(三)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四)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从业人员的通行条件；

(五)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

具备下列按址投递条件的，邮政企业应当自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之日起7日内安排投递：

(一)有地名管理部门统一编制的门牌号码；

(二)有确定的用户名称和固定地址；

(三)已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或者接收邮件的场所；

(四)具备邮政车辆和邮政从业人员的通行条件；

(五)按规定需要办理中外文名称登记的，已办妥手续。